

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施行修訂校內規章辦理情形調查表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2月16日訂定各級學校性平會設置準則、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為確認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施行修訂校內規章辦理情形，爰辦理本調查。
2. 調查期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
3. 調查作業：(1)完成本線上表單。(2)按分區回傳案內文件予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分區名錄下載：<https://reurl.cc/Kl42pj>

[登入 Google](#) 即可儲存進度。 [瞭解詳情](#)

繼續

清除表單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檢舉濫用情形](#) - [服務條款](#) - [隱私權政策](#)

Google 表單



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施行修訂校內規章辦理情形調查表

登入 [Google](#) 即可儲存進度。 [瞭解詳情](#)

壹、基本資料

一、校名

您的回答

二、承辦人姓名

您的回答

三、聯絡電話

您的回答

四、電子信箱

您的回答

[返回](#)

[繼續](#)

[清除表單](#)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檢舉濫用情形](#) - [服務條款](#) - [隱私權政策](#)

Google 表單



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施行修訂校內規章辦理情形調查表

[登入 Google](#) 即可儲存進度。 [瞭解詳情](#)

貳、調查內容

一、修正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相關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9條第2項、各級學校性平會設置準則規定。（單選）

- 已完成修正並公告周知。
- 已經性平會通過，刻正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已完成修正草案，刻正提報性平會審議。
- 尚未進行修正。

二、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依性平法第21條第2項前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單選）

- 已完成修正並公告周知。
- 已經性平會通過，刻正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已完成修正草案，刻正提報性平會審議。
- 尚未進行修正。



三、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依性平法第21條第2項後段規定、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單選)

- 併入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情形同第二題)，未單獨訂定規範。
- 已完成訂定並公告周知。
- 已經性平會通過，刻正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已完成草案，刻正提報性平會審議。
- 尚未訂定作業。

四、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單選)

- 已納入完成。
- 尚未納入。

[返回](#)[繼續](#)[清除表單](#)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檢舉濫用情形](#) - [服務條款](#) - [隱私權政策](#)

Google 表單



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施行修訂校內規章辦理情形調查表

[登入 Google](#) 即可儲存進度。 [瞭解詳情](#)

參、資料回傳作業

請各校將已完成修正並公告周知之「學校性平會設置規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電子檔(未完成者免提供)，於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回傳各分區中心。

1.北一區性平中心世新大學秘書室-洪詩婷專任助理 zenihst@mail.shu.edu.tw

2.北二區性平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秘書處-許可專任助理
hsuko@nycu.edu.tw, (03)571-2121轉31995

3.中區性平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秘書室-陳昭雯專任助理 ddovuwx@cc.ncue.edu.tw,
(04)723-2105轉1093

4.南區性平中心高雄醫學大學秘書處-林欣慧專任助理 r131025@kmu.edu.tw, (07)312-1101
轉2828

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分區名錄下載: <https://reurl.cc/Kl42pj>

[返回](#)

[提交](#)

[清除表單](#)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Google 並未認可或建立這項內容。 [檢舉濫用情形](#) - [服務條款](#) - [隱私權政策](#)

Google 表單

